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 1-2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生堂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生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生堂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尔杰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8号文《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777,000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7.4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广生堂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77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807,139.6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广生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进项税额 894,339.62 元。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1.1 | 原料药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 31,301.88 | 26,500.00 | 闽发改备[2020]H020004 号 | 南环保审函(2020)34 号 |
| 1.2 | 制剂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闽工信备[2019]J070028 号 | 柘环审(2020)1 号 |
| 2 |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5,000.00 | 12,500.00 | 镇徒经发备(2019)260 号 | 镇环审(2019)72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
| | 合计 | 62,301.88 | 55,000.00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31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4,001,754.90 | 44,001,754.90 |
| 1.1 | 原料药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 32,080,607.00 | 32,080,607.00 |
| 1.2 | 制剂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921,147.90 | 11,921,147.90 |
| 2 |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9,164,982.58 | 9,164,982.5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总计 | 53,166,737.48 | 53,166,737.48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